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昱凱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鹿草分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字第449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昱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昱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林昱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10所示之

罪係易科罰金之刑；如附表編號1至2、4至9、1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。本件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經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收受上開函文後，表示沒有意見之情（見卷附本院113年12月3日嘉院弘刑禮113聲1058字第1130017980號函及所附之陳述意見調查表、送達證書等，本院卷第85至93頁），且受刑人亦於其所簽署上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上勾選「請從輕定刑」等語，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、犯罪之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，考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10所示之罪雖本得易科罰金，然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、4至9、1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弘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蘇姍容

附表：受刑人林昱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----	---	---	---

罪 名		廢棄物清理法 第四十六條第 四款之非法清 理廢棄物罪	在公共場所聚 集三人以上下 手實施強暴罪	侵占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2 月	有期徒刑7月	有 期 徒 刑 3 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 1,000元折算1 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2年5至6月 間	110年4月3日	112年10月29 日至同年11月 1日(聲請書誤 載112年9月28 日至112年11 月1日)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1 799號	嘉義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60 31號	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3 99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 第406號	111年度訴字 第609號	113年度嘉簡 字第152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3月7日	113年4月18日	113年5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 第406號	111年度訴字 第609號	113年度嘉簡 字第15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16日	113年6月4日	113年7月5日

01

備	註			
---	---	--	--	--

02

編	號	4	5	6
罪	名	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	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	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	罪	日	期	112年7月初某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534、12474、13857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79號	113年度訴字第79號	113年度訴字第7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29日	113年7月29日	113年7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79號	113年度訴字第79號	113年度訴字第79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3年8月26日	113年8月26日	113年8月26日
備	註			

編 號		7	8	9
罪 名		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	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	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7月初某日	112年7月29日15時9分許	112年7月22日9時31分許至49分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534、12474、13857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79號	113年度訴字第79號	113年度訴字第7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29日	113年7月29日	113年7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79號	113年度訴字第79號	113年度訴字第7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26日	113年8月26日	113年8月26日
備 註				

編 號		10	11	以下空白
罪 名		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	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	
宣 告 刑		有 期 徒 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。	有期徒刑 1 年 2 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 年 9 月 中 旬 某 日 起 至 同 年 9 月 26 日 止 (聲 請 書 誤 載 112 年 9 月 中 旬 某 日 起)	112 年 7 月 12 日 12 時 52 分 許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11534、12474、13857 號	嘉義地檢 113 年度偵緝字第 348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訴字第 79 號	113 年度訴字第 265 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 年 7 月 29 日	113 年 8 月 29 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訴字第 79 號	113 年度訴字第 265 號	

01
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26日	113年10月1日	
備 註				